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辦法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107.05.0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107.06.28)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透過實務印證所學，以提早體驗職場，增加就業適應力與競爭力，並能縮短產學人才培育之差距，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及本校學生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之指導，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指本校實習學生至國內或境外之實習機構接受實習教育，不包括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安排之實習及教育實習。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實習之實施由學生事務處統籌規劃，並由相關單位協助業務推動，其工作權責分述如下：
一、教務處：推動與協調各學系、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學系)實習課程之開設。
二、各學系：應成立「學生實習與輔導委員會」，納入業界及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並訂定「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以及負責接洽實習機構、學生實習之督導、指定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成績之評定、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
三、學生事務處：協助提供實習資訊、通用制式實習合約與相關表件，彙整學生實習相關資料，以及具體協助各學系實習機制之建立與相關檢討改進。
四、實習機構：參與各學系課程規劃、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專業指導、生活與工作輔導，並對學生進行成效考核等事宜。
- 第四條 本校學生實習機構須於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合於各學系專長領域之公司、工廠或相關機構。
各學系應建立實習機構之實地評估與篩選機制。
- 第五條 本校學生實習應以學校名義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載明實習工作時間(實習時數，或是否有加班限制)、實習內容、契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違約責任歸屬、學生意外傷害責任歸屬、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為原則。
海外實習時，各學系應提供實習合約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逐一向學生說明合約內容。
實習同意書應經學生與家長(法定代理人)審閱並簽署同意後始得辦理。
- 第六條 本校實習課程學分數應為一至二十四學分，每一學分至少七十二小時。各學系所開設之實習課程，應將實施方式與相關規範訂定於各學系「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中，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本校實習課程類型應符合以下條件，且學生應全職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以達實習成效：
一、暑期課程：修習學分數一至四學分，實習二至八週。

二、學期課程：修習學分數九至十二學分，至少實習十八週以上。

三、學年課程：修習學分數十八至二十四學分，至少實習三十六週以上。

四、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學年開設課程為原則。

實習課程之規劃應邀請實習機構參與。實習工作性質應與學生就讀學系之專長領域相關為原則。

第七條 各學系須建立實習媒合機制，有關學生實習之登記與分發，應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該機構須經就讀學系評估合格，始可辦理實習登記。

二、學生經由就讀學系分派至各實習機構者，則由該學系統籌規劃分發、媒合作業。

實習分發，應基於實習期間交通、住宿負擔及安全，以居住於實習地點所在鄉鎮地區之學生為優先考量；有關交通及食宿安排，依實習機構之規定辦理，或經協商另訂之。

學生實習期間，所需相關費用，除實習機構同意負擔外，由學生自行負責。

第八條 為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各學系應為每位實習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並於各學系之「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訂定相關審查機制。

個別實習計畫內容應至少包含以下要項：

一、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機構名稱、實習期間、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業界輔導教師。

二、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個別實習計畫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經實習學生、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簽署同意後施行，並作為檢視實習成效之依據。

學生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實習報告或發表實習成果，學生實習成績之評核標準相關作業由各學系自訂之。

第九條 各學系應建立實習輔導機制：

一、實習前，應於職前輔導或行前座談，向學生詳細說明有關實習規定、實習安全，以及態度、儀容、守時等注意事項，協助學生瞭解實習內容並建立正確職場觀念；必要時得邀請實習機構派員到場說明。

二、實習期間，每學期由實習輔導教師定期赴實習機構指導學生、與實習機構交換意見，並根據實際訪視狀況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送交各學系備查，以瞭解實習成效。

第十條 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輔導學生，得請領差旅費；實習機構輔導本校實習學生，各學系得以出席費為參考標準支給業界專家輔導費。

為鼓勵各學系積極促進學生之就業競爭力，所完成簽訂實習合約之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其金額達勞動基準法規定最低基本工資以上者，前項差旅費及業界專家輔導費，則由學校撥付專款專用或其他相關計畫經費項下，補助該學系業務費

中支應。

前項補助標準依每位實習學生修習實習課程類型及實習地區區分如下，並由各學系依程序提出申請，送學生事務處彙整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 一、暑期課程：實習地區於臺東縣境內者新臺幣七千元，其他地區者一萬元。
- 二、學期課程：實習地區於臺東縣境內者新臺幣一萬元，其他地區者一萬五千元。
- 三、學年課程：實習地區於臺東縣境內者新臺幣二萬元，其他地區者三萬元。

第十一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遭遇以下情事時，各學系應遵循相關規定，並積極提供協助：

-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適應不良、與實習機構發生實習糾紛或緊急事故，接獲通報時，由實習輔導教師先行處理；必要時，通知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協助；若需提送本校學生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研議，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家長或其他有關人員共同討論。
- 二、遭遇性別平等事件時，所屬各學系應輔導學生向實習機構提出申訴，並通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處理。

各學系協調與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情形應即時通報學校，並於處理完成後將報告送本校學生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備查。

第十二條 學生與實習機構間若屬僱傭關係，學生之權利義務，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若非屬僱傭關係，則學生之權利與義務應依據實習合約辦理。

學生於實習期間之實習表現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第十三條 學生參加實習期間，各學系應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如實習機構未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各學系應為學生辦理含往返實習機構途中之意外保險，保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最高以三百萬元為限，以及投保相關保險，所需經費得由各學系予以補助。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合約書（附件一）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實習機構）_____（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_____（以下簡稱丙方）

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乙方同意為甲方之實習機構，並與甲方相互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實習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實習時數：

每日實習時數：____小時；實習時段為____：____～____：____

實習總時數：____小時。

(3) 實習薪資及福利：

不支薪 月薪制：每月給付新臺幣_____元 獎助學金：新臺幣_____元

住宿：無 有(備註：_____) 伙食：無 有(備註：_____))

(4) 實習保險：

實習依規定由甲方協助丙方辦理含往返實習機構途中之意外保險，保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最高以三百萬元為限；如丙方實際實習內容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丙方與乙方間成立僱傭關係，應由乙方為丙方投保勞工保險，以保障丙方權益。

(5) 實習輔導考評：

由乙方指定負責人員提供實習表現相關資料，供甲方實習輔導教師評量之。乙方並同意協助甲方之實習輔導教師定期前往訪視了解丙方之實習現況。

二、如有下列情形，經報請甲方同意，或經甲方提出，得隨時終止實習：

(1) 丙方於乙方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參與實習，有損甲方或乙方聲譽，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

(2) 丙方於乙方實習期間，確有不適任情事。

(3) 乙方因重大事故無法讓丙方繼續實習。

三、乙方同意丙方所受待遇或其它事項如已違反法律規定，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

四、甲方應指定_____老師辦理實習期間之輔導事宜，並與丙方訂定個別實習計畫以做為合約書附件，乙方並同意提供丙方的各項實習工作績效記錄，以供甲方了解丙方實習成效。甲乙丙三方共同遵循甲方學生實習辦法，增進彼此合作。

五、丙方應主動明確告知乙方目前修業狀況，並請乙方遵守勞動基準法，瞭解違約責任歸屬和丙方意外傷害責任歸屬。

六、本合約書自實習報到日起生效，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甲方各學系(學程)與實習機構視實際需要另訂之。

七、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正本一份存照，甲方由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留存。本合約若有爭訟，三方約定以臺東地方法院為一審法院。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家長同意書 (附件二)

茲同意敝子弟_____

(現就讀國立臺東大學_____學系____年級____班，
學號_____)

參加實習，並督促其遵守學校、系所及實習機構之規範和自身的交通、生活及
工作安全，並遵從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指導。

實習時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共計_____個月。

實習地點:_____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_____學系

學生家長: _____(簽章)

連絡電話: _____

備註:請於同意 貴弟子進行實習後，將此表 請貴子弟轉交本系。

如有需要，請洽:_____學系 連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國立臺東大學實習機構評估紀錄表(範例)

一、實習工作概況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督導	
工作內容				
需求條件或專長				
工作時間	每週	時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供宿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加班時間	每日	時	提供薪資 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額度_____
	每週	時		
勞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提供
提撥勞退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合簽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習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實習費用		繳款人:_____	
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交通費		繳款人:_____	
意外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元		繳款人:_____	
二、實習工作評估(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體力負荷	(負荷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負荷太重)
培訓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合作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三、整體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評估總分	_____分			
四、補充說明:(請與實習機構確認務必提供暑假兩個月的實習機會,勿因公司營運因素而期中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				
五、評估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推薦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不推薦實習)				
六、評估老師簽章:				

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中止申請書(範例)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____

申請人資料

系名稱		班級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身份證字號		出年年月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習機構資料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期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計____天
實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前往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報到後並未前往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到開始實習，中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計實習____天。
中止實習原因 (請詳述)	

學生因上述原因，需中止實習，敬請 允准。

申請人：_____ (簽名)

審核簽章

導師：

實習輔導教師：

系主任：